

1

南京大屠杀 遇难者名录

朱成山 主编

Victims of Nanjing Massacre
Edited by Zhu Chengshan

南京大屠杀遭難者名簿

朱成山 編



遇难者
VICTIMS
遭難者 300000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

系列丛书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シリーズ
Series of Books on the Studies and Documents
of Nanjing Massacre

張伯興 編
Edited by Zhang Boxing
丛书主编 张伯兴

南京出版社

南京大屠殺 遇難者名錄

1937年12月

南京大屠殺遇難者名錄
1937年12月



南京大屠殺遇難者名錄
1937年12月

1937年12月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系列丛书

1

丛书主编 张伯兴

南京大屠杀
遇难者名录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朱成山主编.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07. 7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

ISBN 978-7-80718-288-7

I. 南... II. 朱... III. 南京大屠杀—史料
IV. 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2559 号

书 名: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

主 编:朱成山

出版发行:南京出版社

社址:南京市成贤街 43 号 3 号楼 邮编:210018

网址:<http://www.njpbs.com/www.njpbs.net>

联系电话:025-83283871(营销) 025-83283883(编务)

电子信箱:webmaster@njpbs.com

责任编辑:范 忆

装帧设计:杨 苒

图片提供: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印 刷:南京爱德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62.5

插 页:12

字 数:908 千字

版 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718-288-7

定 价:118.00 元(全 3 册)

封面图片为长江岸边遍布南京大屠杀遇难者的尸体

封底图片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内标志碑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罗志军 孙志军

学术指导委员会

主 任 叶 皓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小野贤二[日] 本多胜一[日]
安斋育郎[日] 步 平 李恩涵 李海荣
苏智良 周世康 荣维木 章开沅
笠原十九司[日] 谭汝谦[美]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 张伯兴

副主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犊 王 崑 孙宅巍 朱成山 朱同芳
张宪文 孟国祥 陈沈张 经盛鸿 徐康英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山内小夜子[日] 马振犊 王卫星 王伟民
王 崑 卢海鸣 艾德林 朱天乐 朱成山
刘燕军 孙宅巍 沈丽国 吴 静 张宪文
陈 娟 陈沈张 陈俊峰 杨 斌
松冈环[日] 林伯耀[日] 周 红
孟国祥 经盛鸿 赵建民 拾 峰 郭必强
侯曙光 徐康英 高晓星 梁 强 曹必宏
潘 涛 樊立文




丛书总序

张伯兴

70年前,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之初,在南京制造震惊中外的大屠杀事件,是日军在侵华战争期间诸多暴行中最典型、最具代表性的暴行之一。战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了正义的审判,对战争罪犯进行了严惩,为中国人民和被侵略的世界各国人民伸张了正义,使被侵略的受害者,特别是南京被屠杀的30万亡灵得以瞑目和慰藉。

南京大屠杀事件距今已70年,早已是历史的铁案。然而,至今日本当局在对待战争性质和战争责任问题上,一直采取暧昧或含糊其词的态度,致使日本国内右翼势力嚣张,一再出现否认侵华战争性质,否认南京大屠杀事实,不断散布美化侵略和殖民统治的言论。1982年日本文部省在审定中小学历史教科书时,竟把“侵略”改为“进入”中国,意欲达到否认侵略,否认南京大屠杀历史事实的目的。这些卑劣行径,理所当然地激起了中国人民,特别是南京人民的愤慨。他们纷纷要求编写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并为遇难同胞建馆立碑,藉以铁的事实来驳斥日本右翼势力否认侵华历史的言论,并昭示后人,永远不要忘记屈辱的历史,激励大家树立以史为鉴、振兴中华的决心。1983年11月,南京市人民政府顺应人民群众的意愿,组织力量对南京大屠杀史开展研究。



1983年至1985年,随着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的筹建和建成,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向国内外的档案馆、博物馆、影片资料馆、史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以及中外人士广泛地开展了南京大屠杀史料的征集工作,收集到一批当年留在南京的中外人士亲身经历、亲眼目睹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新闻报道、纪实、日记以及“两个法庭”审判的档案资料等。与此同时,还于1984年在10个城区和郊区范围内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进行了普查,发现仍健在的幸存者、目睹者、受害者1756人,并专访了参与“两个法庭”审判的重要历史见证人。在此基础上,组织南京地区的专家、学者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研究,除陈列展示外,还编辑出版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稿》《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等书籍,拍摄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历史纪录片。这些资料集和专著的出版时间较早,影响较大,对推动南京大屠杀史料的深入、系统、全面的研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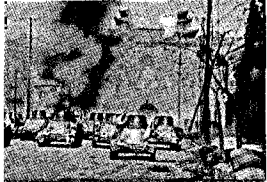
近十多年来,随着国内外一批新的史料的发现和公布,南京大屠杀事件的研究内容逐步深化,其研究形式、方法、机构均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为适应研究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推动南京大屠杀史研究广泛深入地开展,于1995年率先发起成立了全国第一个民间学术性研究机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会”。该研究会的成立,在国内外反响很大,团结了一大批中外研究南京大屠杀史的专家学者,并多次召开了有关南京大屠杀史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对推动南京大屠杀史的深入研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该研究会和侵华日军南京大



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先后编辑出版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证言集》《南京大屠杀暴行日志》《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等 20 多本南京大屠杀的史料专著。与此同时,有关研究人员还先后赴美、德、英、日、丹麦及中国台湾地区收集到许多关于南京大屠杀史的新资料,随即出版了一批新的史料集和专著以及南京大屠杀的音像制品。2005 年以来,由南京大学历史系张宪文教授主编的 28 册《南京大屠杀史料》最具有代表性,是南京大屠杀研究的最新成果,为南京大屠杀史的研究提供了全面系统的依据,在国内外引起了高度的关注。

上述这些史料的出版,大多偏重于史料性,其研究性,特别是对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留下的证物证据相对比较少。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与该研究会经多年的广泛征集,收集到数万件有关南京大屠杀的文物和资料。在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和南京市委宣传部的关心、资助下,该研究会拟组织专家对这些文物、史料进行鉴定与研究,在此基础上出版一套系列专史研究与文献丛书,如《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名录》《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印记(手印篇、脚印篇)》《南京大屠杀遇难者遗像》《南京大屠杀历史报刊集》《南京大屠杀文物史话(纸质类、铁质类)》《南京保卫战阵亡将士档案》等。这些图书的编撰与出版,将填补南京大屠杀史研究在实证性研究方面的空白,使南京大屠杀史的研究更具全面性和完整性。由于文物类、名录类、档案类等类别史料内容广泛,征集与研究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我们将按类别陆续以分册形式整理出版。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为防止历史悲剧的重演,以史为



鉴,面向未来,维护永久中日友好关系和世界和平,我们将以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和该研究会为平台,团结海内外有志于研究南京大屠杀史的专家学者,进一步加强海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把南京大屠杀史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2007年5月

(作者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会会长)



序 言

叶皓

众所周知,南京大屠杀是侵华日军在发动对中国的侵略战争中所犯下的最残酷的罪行之一。在这场浩劫中,有30多万中国同胞遇难。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关于南京大屠杀的研究起步较晚,特别是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较少,以前只有3000多人。因此,遇难者名录问题成为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中非常薄弱的一项基础工作。特别是日本右翼势力妄图否定南京大屠杀的史实,其主要方式就是在南京大屠杀遇难者的遇难人数上做文章。鉴此,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的研究,更具有实证性的意义。

本书涉及的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是指从1937年12月13日至1938年1月期间,在南京市范围内遭日军杀害的遇难者。另外,还有两份附录,一是从1937年8月15日至12月5日,日军飞机轰炸南京时被炸死的遇难同胞;二是在1937年12月1日至12月12日,日军侵占南京过程中被杀害的遇难同胞。

在历史上,对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的调查经历了四个不同的阶段,第一阶段是1938年3月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秘书、美国人史迈士主持的调查;第二阶段是1945年国民政府为审判日本战犯组织的调查;第三阶段是1984年南京市人民政府为筹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下简称纪念馆),在南京市10个城区和郊区范围内进行的



调查；第四阶段是1990年以来至今社会各界进行的调查。纪念馆对上述四个阶段征集的遇难者名录进行整理，获得部分遇难者名录，但是这些材料本身具有很大的局限性。首先，这部分遇难者名录有很多处交叉重复，由于当时技术条件限制，没有办法将其及时整理出来；其次，这些材料调查后多数被存放起来，没有进行分门别类的统计、概括、分析，对于它的剖析与研究也长期处于空白状态。

近年来，有关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调查与研究已经引起各级领导、档案管理部门和史学工作者多方面的重视，成为南京大屠杀史学调查与研究的重点课题之一。2006年7月，南京市委宣传部分专门组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南京市公安局、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南京大学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研究所等单位一起，召开了遇难者名录调查协调会，再次组织了较为深入的调查与整理。

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关心下，经过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将历史档案、历史书籍和历史报刊，以及幸存者的口述资料进行一份份整理，做出一份份个性化的档案，整理出遇难者名录达9000余人，遇难者名录挖掘与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下一步，拟与台湾国史馆、军史馆合作，发掘当年南京保卫战失败后，成为日军俘虏并遭杀害的9万多名遇难者名录，并作为海峡两岸史学界共同研究的课题之一。

本书的出版，是历史上第一本有关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的书籍问世。它将南京大屠杀遇难者的资料集中起来，以“名录”的形式编纂成册，形成专著，填补了历史的空



白,不仅为南京大屠杀史研究提供了第一手的原始资料,成为方便研究者的一本工具书,也是青少年教育的一本教科书。

目前,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的发掘和研究工作才刚刚起步,今后还将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持续开展下去。相信随着此项工作的不断深入,一定还会有更多的发现和收获,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的编辑出版工作也将会持续进行,形成系列作品。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今年是南京大屠杀惨案发生70周年,这段历史虽然距今久远,但历史的教训不能忘记,历史的启迪值得记取。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让广大读者能从一个个遇难者名录的字里行间,悟出历史的真谛,为建设祖国和建设新南京,也为建设世界的持久和平,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如能这样,才是出版此书真正的价值、目的和作用所在。

(作者为中共南京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2007年7月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錄



(49)

No. 27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
南京大屠殺案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 存檔號碼 27

調查表

姓名	官職或職業		現在處所
所屬機關	名稱	中司令部	
長官姓名	官職或職業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曹玉蘭	男	55	涇陽
被害時職業	現在職業		
小生意	小生意		
被害時住所	現在住所		
密濤街10號	左右		
日期	地點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砂洲圩		
罪種	1 集體屠殺	3 用刺刀刺殺	5 先森後殺
	7 強	森	9
行類	2 用機槍掃射	4 先刑後殺	6 燒
	8 施行集體刑罰	10	
是否死亡	1 當場死亡	2 因傷致死	3 事後逃逸
	4		
被害詳情			
證人姓名	1 王道明	性別	男
	2 高如林	年齡	49
證人職業	1 雇員	住址	密濤街10號
	2 雇員		10號
審查查見	審查人(簽名蓋章)		
備攷	該戶被害死法要領		

須知
1.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並須加蓋印信。
2. 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表續填附送。
3. 物證須註明(1)罪行人通傳物件(2)有問南京大屠殺案之計劃文件(3)罪行照片(4)其他証據等。
4. 証據欄：(甲)入後包括本欄內與外國人須由被害人、目擊者具結詳敘罪事實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5. 各項欄內則填入空白欄內再詳加註明被害情形。
6. 生日、地點、及卸傳前後等值並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7. 罪行人姓名項詳寫不可僅填(松井)或(太田)等字有姓無名如係集體犯罪可詳罪行人填入備考欄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致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詳罪行後填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勿庸填寫。

調查者 _____ 調查日期 _____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項敵人行刑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人姓名(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性別 男 年齡 38 籍貫 密濤街10號 職業 雇員 住址 密濤街10號 陳述前已告以其結之意義及証據之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姓名(簽名蓋章)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八歲 籍貫 南京 職業 北平 住址 密濤街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具結

保幹事
青年團第十分團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錄



NO. 43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

南京大屠殺案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 存檔號碼 13

調查表

姓名	中島 瀨隊			官職或職業	現在處所
所屬機關	名稱	長官姓名	官職或職業		
被審人	姓名	傅兆元	性別	男	年齡
	被害時職業	茶房	現在職業		
	被害時住所	軍師巷21號	現在住所	同上	
罪行	日期	26. 11. 17.		地點	沙洲
	罪種	1 集體屠殺	3 用刺刀刺殺	5 先森後殺	7 強 姦
	行類	2 用機槍掃射	4 先利後殺	6 燒 殺	8 施行集體刑罰
	是否死亡	6 當場死亡	2 因傷致死	3 事後逃逸	4
被害詳情					
證人	姓名	1. 吳從有	性別	男	年齡
	職業	木行	住址	軍師巷13號	
證物					
審意見					審查人(簽名蓋章)
備攷					

須知

1.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蓋章須加蓋印信。
2. 本表各欄不致填寫時可另表續填列送。
3. 証據欄(甲)人證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項由被害人或自擊者具結詳報罪行事實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4. 各項欄內則填入空白欄內再詳知填明被害情形。
5. 罪行事實調查就所列之敵人罪行種類八項中在所犯某項罪行上加一△記號。主該害人是是否死亡,亦是在後列三項中某項事實上加一△記號。如不填上列生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儘詳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6. 罪行人姓名項詳寫不可僅填(松井)或(太田)等字有姓無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罪行人填入備考欄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致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詳報罪行。

調查者 _____ 調查日期 _____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述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証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 姓名(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傅芳氏 性別 女 年齡 34
 籍貫 南京 職業 人事 住址 軍師巷21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証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
 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 姓名(簽名蓋章) 成邦幹 性別 男 年齡 59
 籍貫 南京 職銜 中將 住址 _____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8 月 21 日具結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

144

犯人罪行調查表

調查者及填表人須先閱填表須知

罪 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職或職業	
	所屬機關	名稱	中島部隊	官長姓名	
被 害 人	姓名	方金山	性別	男	年齡
	籍貫	柳城			
罪 行	被害時職業	農民		現在職業	農民
	被害時住所	李府街三號		現在住所	李府街三號
事 實 詳 情	日期	冬月十一日 地點 李府街三號房內			
	罪行種類	槍殺			
證 據	甲種結文	(見附件)			
	乙種結文				
備 考	物證				
	備註	<p>日寇中島部隊暴兵民國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攻入城內見民胞弟在巷末行禮用槍殺死</p>			

乙
116

調查者 方金山 調查日期 卅九年一月三日

填表須知

- (一) 自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務須填明。
- (二) 罪行人姓名須詳寫，不可只填「松井」或「太田」等字有姓而無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罪行人填入備考欄。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考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將罪行發生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儘量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 (三) 罪行事實欄，應先參照犯人罪行種類表(附件一)，將罪行人所犯之罪填入罪行種類欄，再詳細填明被害情形。
- (四) 證據欄
- (P) 人證：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須由被害人、或目擊者具結，詳敘罪行事實，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隨表附送。見具結須知(附件二)及結文(甲)(乙)兩種(附件三及四)。
- (乙) 物證：須註明(1)罪行人遺留物件，(2)有關敵國軍服計劃文件，(3)罪行照片，(4)其他證據等。
- (五) 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紙當面附送。
- (六)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並須加蓋印信。

結文 (甲) (附三)

余謹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確實陳述如下：

具報事由 日寇中島部隊暴兵於民國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
攻入柳河村民之胞牙園才金山年卅二歲同槍斃死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誣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 姓 名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方寶林



男

三二

柳河

農

住址
光華門內
李府街三號

陳述前已告以其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 查 人

姓 名 (簽名)

桂松林



男

四八

查房

住址
京市二區
曉華街
時具結

住址
大支路一七二

中華民國

三十

十二月

敵人罪行調查表

調查者及填表人須先閱填表須知

罪人	姓名				官職或職業			
	部	名	稱	日本兵	官職或職業			
被害	姓名	柯大才等			性別	男	女	三名
	被害時職業	農菜			現在職業	農菜		
罪	被害時住所	石觀音十七號			現在住所	仁厚里五號		
	日期	民國廿八			地點	石觀音十七號		
行	罪行種類							
	被害詳情	茲因事變一家十餘口無力出守在家中不幸由日本人進雨莊內到家中銀殺共計八名父親柯大才叔柯徐氏弟柯榮貴嫂柯方兒柯崇春兒柯相榮媳小兒外甥女雪義民國廿八年古曆冬月十二日屠殺所有房屋四間兩度被焚						
證	人	甲種結文	(見附件)					
	物	乙種結文						
據	證							
備	考							

調查者 法警金德昌 調查日期 民國卅五年五月廿八日調查

填表須知

- (一) 填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勿庸填寫。
- (二) 罪行人姓名須詳寫，不可以填「松井」「太田」等字有姓而無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罪行人填入備考欄。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考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將罪行發生日期，地點及卸隊番號等儘量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 (三) 罪行事實欄，應先參照敵人罪行種類表(附件一)，將罪行人所犯之罪填入罪行種類欄，再詳細填明被害情形。
- (四) 證據欄
 - (甲) 人證：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須由被害人。或目擊者具結，詳敘罪行事實，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隨表附送。見具結須知(附件二)及結文(甲)(乙)兩種(附件三及四)。
 - (乙) 物證：須注明(1)罪行人遺留物件，(2)有關敵國緊密計劃文件，(3)罪行照片，(4)其他證據等。
- (五) 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紙書明附送。
- (六)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並須加蓋印信。